

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校系分則表

一、 學系： 外國語文學系

二、 學科能力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

檢定科目\標準	頂標 (第 88%考生 級分)	前標 (第 75%考生 級分)	均標 (第 50%考生 級分)	後標 (第 25%考生 級分)	底標 (第 12%考生 級分)	不檢定
學 測 國 文						V
學 測 英 文						V
學 測 數 學						V
學 測 社 會						V
學 測 自 然						V
英語聽力測驗	不檢定。					

三、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、權值及參酌順序：

科 目	採計權值	參酌順序	科 目	採計權值	參酌順序
國 文	×1	2	物 理	×	
英 文	×2	1	化 學	×	
數 學 甲	×		生 物	×	
數 學 乙	×1		公民與社會	×	
歷 史	×1	3	術 科	×	
地 理	×1				

選系說明：

一、 訓練學生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及進階應用能力。

二、 培養學生文學文化與語言學（暨語言教學）專業知識。

三、 本系語言訓練與專業知識並重，得以成功培育具深厚人文素
養與世界觀之傑出英語專業人才。